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6年240升塑料压缩桶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

乙方：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6年240升塑料压缩桶采购项目

一、合同产品明细及最终中标价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其他清洁用品	容积：240升(±2%)；尺寸：L730*W590*H1090（mm）(±10mm)；整体重量≥18.4Kg(±2%)，桶体重量≥14.5kg(±2%)2.执行标准CJ/T280-2020；桶体桶盖100%HDPE一次性注塑成型。	2000	个	174.90	349800.00	塑料压缩桶
合计：349800.00元							

二、**服务地点**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指定地点

三、**交货期**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。

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缘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所需的全部费用，涵盖设备价、吊装费、搬运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）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金等；

2、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并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2、汇款信息：

1）公司名称：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2）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

3）账 号：1032 7782 0755

六、运输

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等一切费用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1）中标人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（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

（2）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3）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增值服务：无额外增加保修期限。

2、质保期内服务：在质保期内（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发货之日起），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反馈后，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，并在24小时内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。

十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由采购人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，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，验收方式：装多半桶沙子，用压缩车试吊，挂耳没有损坏，变形部分可以恢复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、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3.1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经济合同；

3.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规范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2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1份，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。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	中标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草海则生产路中段
邮编：	邮编：7191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曹虎斌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	联系人手机号：18391253111
传真：	电话/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032 7782 0755
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6 日	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6 日